電出行動通信創意

短片與漫畫徵選報名活動辦法

　　迎接4G時代來臨，朝著智慧城市邁進，行動通訊與行動網路成為我們生活中密不可分的一部份，而行動通訊是藉由基地台的電磁波傳遞。瞭解何謂電磁波嗎？除了基地台的電磁波，還有什麼生活用品也有電磁波呢？4G生活帶給我們哪些便利？利用短片或漫畫，電出行動通信創意！

* 主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承辦單位：漢肯事業有限公司
* 參與對象：中華民國國民
* 徵選主題：電出行動通信創意
* 投稿日期：104年09月01日起至104年11月15日止
* 活動網址：memf.ncc.gov.tw

《活動辦法與獎勵方式》

* 短片：
1. 題材：以電磁波為主題，融入日常生活科技，描述電磁波與行動通訊之間的關聯性，4G與電磁波如何運用於日常生活或未來發展，以及兩者帶給我們哪些便利。
2. 作品格式：片長以三分鐘為限，作品應以真人拍攝或電腦動畫呈現，參賽作品之畫面須有「作品名稱」、「製作團隊名單」等字幕。作品內容必須具備完整故事架構，且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3. 參賽人數：參賽者可為一人或一組團隊，如為團隊參賽，最多以十人為限。
4. 檔案格式：wmv或swf，解析度需支援1920\*1280(HD)、1280\*720、854\*480等三種(若短片以電腦動畫Flash製作，則不須轉檔直接繳交製作完成之swf網路撥放檔案影片)，並將作品相關檔案燒錄於DVD，乙式3份，並先行確認可順利播放。
5. 一等獎3名：獎金新台幣5萬元；

二等獎5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

三等獎10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

佳作20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

1. 總獎金70萬元，獲獎者並頒發獎狀乙張。
* 漫畫：
1. 題材：以電磁波為主題，融入日常生活科技，描述電磁波與行動通訊之間的關聯性，4G與電磁波如何運用於日常生活或未來發展，以及兩者帶給我們哪些便利。
2. 作品格式：A4尺寸繪製，色彩不拘，以6頁為限，正本自行保留。作品內容必須具備完整故事架構，且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情節。
3. 參賽人數：參賽者可為一人或一組團隊，如為團隊參賽，最多以五人為限。
4. 檔案格式：採png，須達300dpi以上。若以手稿繪製，需掃描成數位檔。作品均需燒錄成DVD，並附上彩色副本(若原作品為黑白者免)。
5. 一等獎3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

二等獎5名：獎金新台幣6千元；

三等獎10名：獎金新台幣4千元；

佳作20名：獎金新台幣2千元。

1. 總獎金14萬元，獲獎者皆頒發獎狀乙張。

《評選方式》

1. 初審：由主辦單位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及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對參賽作品進行審核，並淘汰屬於輔導級、限制級，或具誹謗、人身攻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參賽作品。
2. 複審：由主辦單位委請影、圖像相關從業人士或知名影、圖像創作者，擔任評審委員，將初審通過之參賽作品進行複審。其評分標準分為以下四部分：主題契合及故事內容（30%）、教育意涵（30%）創意理念（20%）及視覺呈現（20%）。複審結果之得獎作品將分為短片與漫畫兩類，共計76件。並依複審結果，各獎項名單將公佈於網站，頒獎日期及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參賽者、入圍者或得獎者若有參賽資格不符、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報名須知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移除其作品、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獎金，參賽創作者均不得有異議，同時名額不遞補。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2. 得獎作品須同意提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宣傳與非營利推廣使用，範圍包括利用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其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3. 參賽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4. 得獎者若為團隊時，其獎金由一人代表領取，並為所得人；同時其獎金與獎狀由得獎團隊之代表人領取及代扣所得。主辦單位均不涉入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5. 本活動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額若超過新台幣20,000元，依法應扣繳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20%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6. 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等值獎品內容，並有保留修改本須知之權利。

|  |
| --- |
| 104年度電磁波宣導創意短片/漫畫徵選活動 |
| 徵選報名表 |
| 參賽者姓名 | \*若為團體請填寫全體人員姓名並註明一位代表人 |
| 出生日期（參賽者/團體代表人） | 民國　年　月　日 | 參賽者聯絡電話（代表人） | 日：夜：手機： |
| 身分證字號（參賽者/團體代表人）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
| 投件類型 | 　短片類　　漫畫類 |
| 創作主題 |  |
| 創作構想 |  |
| 個人資料同意聲明 | 本人同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以將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等)，為104年度電磁波宣導創意短片徵選活動使用，不會將使用者個人資料移作其他營利用途。使用者授權後，可於上班時間向服務人員聯絡提出停止蒐集、更正、請求刪除等相關作業要求。□我同意簽章 ：\_\_\_\_\_\_\_\_\_\_\_\_\_\_\_  |

※若投件類型為漫畫者無須填寫此頁。

|  |
| --- |
| 104年度電磁波宣導創意短片徵選活動 |
| 音樂使用授權書 |
| 本人(團隊)同意將作品授權予　　　　　　　　　　　　在104年度電磁波宣導創意短片徵選活動中使用下列音樂之重製等權利。並同意於該作品獲獎後，主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得有不限期間及次數之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俾利主辦單位進行後續公開宣傳作業。音樂使用清單：　　　　　　　　　　　　　　　　　　　　　　　　　　　　　　　　　　　　　　　　　　　　　　　　　　　　　　　　　　　　　　　　　　　　　　　　　　　　　　　　　　　　　　　　　　　　　　　　　　　　　　　　　　　　　　　　　　　　此致　　　　　　　　　　　　（代表人）(本人已取得其他作者同意簽署，否則須自負法律責任)本參賽作品所使用之音樂為本人　　　　　　所創作。（如本參賽作品之音樂與影片創作者同屬一人者，請擇一選填）。中華民國年月日 |
| 104年度電磁波宣導創意短片/漫畫徵選活動 |
|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
| 本人(團體)同意下列事項：1.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如有抄襲仿冒，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不法，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2.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無訛，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3.為推廣本次活動，所有參賽者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活動期間於任何媒體、公開場合、網站、影音平臺…等場所公開展示及發表參賽作品並作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之活動等行為，若有任何糾紛，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4.得獎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將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5.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並不另行通知。6.參賽者對於上述規定，無任何異議。簽名：（參賽者/團體代表人親筆簽名）連絡電話：(本人已取得其他作者同意簽署，否則須自負法律責任)法定代理人：（參賽者若未滿18歲，需法定代理人簽字）中華民國年月日 |

※請將以上報名表格列印並填寫完畢後，與作品寄至：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7號9樓《電出行動通信創意 活動小組收》。活動小組專線：02-2777-2816